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3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
09 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10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附表
13 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

15 一、甲○○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16 Telegram名稱「鑫超越-薛金」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
17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
20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謝
21 金河」、「金文衡」、「林嘉佑」、「天剛投資」向丙○○
22 佯稱：使用「天剛KINGS」投資APP，入金操作投資賺錢云
23 云，致丙○○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5日至同年5月31日期
24 間，陸續面交或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90萬元之款項及
25 交付價值700萬3,939元之黃金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起訴書誤
26 載為自113年3月25日至113年4月1日陸續面交及匯款共計1,1
27 90萬3939元予詐欺集團成員，應予更正，無證據證明甲○○
28 有參與此部分犯罪）。嗣「天剛投資」再向丙○○佯稱：因
29 其抽中未上市公司股票200張，需再交付428萬元云云，丙○○
30 始查覺受騙，遂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天剛投資」相
31 約於113年6月14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01 星巴克咖啡店交付款項。甲○○即依「鑫超越-薛金」指
02 示，於同日12時5分許，至上址咖啡店向丙○○收取價值401
03 萬3,956元之金條11條，並出示該詐欺集團提供之偽造「天
04 剛（起訴書均誤載為「罡」，應予更正）投資開發有限公
05 司」財務部專案託管人員「王莉珍」識別證及交付偽造之
06 「收款單據憑證（其上有「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
07 人「蔡薛美雲」、專案負責人「金文衡」印文各1枚、「王
08 莉珍」簽名及指印各1枚）」私文書1份予丙○○而行使之，
09 足生損害於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王
10 莉珍及丙○○，甲○○收取上述金條後，旋遭埋伏員警當場
11 逮捕而未能得逞，並扣得上開金條11條（已發還丙○○）、
12 識別證、收款單據憑證各1張、手提袋1個、IPHONE 7行動電
13 話1支，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6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7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9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30 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31 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

員「天剛投資」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查獲現場照片2張（見偵卷第39頁至第43頁、第47頁、第55頁至第97頁、第99頁、第101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31頁；本院卷第35頁、第40頁、第42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行使偽造識別證，公訴檢察官並已當庭補充此部分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35頁、第40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印章、印文及被告偽造「王莉珍」署押之行為，係偽造收款單據憑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鑫超越-薛金」、「天剛投資」、「謝金河」、「金文衡」、「林嘉佑」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罪、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向告訴人為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是其犯行核屬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未遂犯行（見偵卷第131頁；本院卷第35頁、第40頁、

01 第42頁），其於警詢時陳稱：本次擔任車手還沒收到報酬等
02 語（見偵卷第24頁反面），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
03 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04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5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7 承本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
18 洗錢未遂犯行，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
19 條第3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就其所為洗錢未遂部分犯
21 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
22 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23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24 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
25 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
26 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其
27 犯後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8 項減刑規定相符），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以10萬元達成
29 和解，約定自113年12月1日起分期給付，目前已給付第1期
30 款項5,000元，有刑事案件和解書、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擷
31

圖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61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財物之分工情形，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服務業、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並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3所示收款單據憑證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印文、「王莉珍」署押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二)本案被告尚未取得報酬即為警查獲，業如前述，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吳宜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0	扣案IPHONE 7行動電話1支
0	扣案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專案託管人員「王莉珍」識別證1張
0	扣案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1張
0	扣案手提袋1個
0	未扣案偽造「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印章各1枚